

神永恆的旨意(二) 許志靖傳道 03/20/2011

經文：“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，乃要被聖靈充滿。”（以弗所書 5:17,18）

一般人都相信命運，所謂“生死有命，富貴在天”，“千算萬算不如天算”，“盡人事，聽天命”。這些俗語道出人對“天命思想”的信仰，也說明人對生命的無力感。中國字很有意思，天這個字是“一”+“大”，就是指那一位最大的神；以前中國人的祖先是敬拜天，是所謂一神的信仰，不是像現在的多神甚至泛神信仰。命這個字是“口”+“令”，就是從口而出的命令。所謂天命，其實就是這位創造宇宙萬物的神，他口中所發出的命令，也就是他所說的一切話。所謂話從意出，而意從心生，神所說的話，就是神的心意，神的旨意。因此我們能夠說基督徒也相信命運，相信我們的生命都在這位創造宇宙萬物主宰的手中。祂對我們的生命，有永恆不變的旨意，我們只要活在他的旨意當中，就能夠享受神的祝福。聖經以弗所書 5:17 這樣說，“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”，這節聖經的意思告訴我們，許多糊塗的教徒，有許多糊塗的基督徒，因為他們雖然是基督徒，但是卻不明白主的旨意，因此他們的生活不像基督徒，沒有見證，沒有應該有的榮耀。主耶穌說，“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”（約 10:10），但是有多少基督徒能夠這樣說我正在享受豐盛的生命？我想不到 10%。弟兄姊妹這是什麼緣故？我想最主要的原因，就是“不明白主的旨意如何”。但是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，我們怎麼能夠明白神的旨意？感謝神，藉著聖經，神已經將他的心意完全地啓示給我們了。我們說完全，意思就是不再有新的啓示了，神的啓示已經完全而且已經結束了，因此聖經在最後這樣說，不許有任何的加添或減少，這也就確立了聖經的權威性，一個不讀聖經的基督徒，絕對無法明白主的旨意。

當我們仔細研究聖經，我們發現神至少給我們三個旨意：

一、得救（加拉太書 1:4）——稱義

“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”。這個旨意是神在創世以前，就已經定下的旨意（參考弗 1:4）。神在他的全知裡面，甚至在創造我們人類之前，就已經知道我們的祖宗亞當夏娃會犯罪，公義的神，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但是他又是慈愛的神，他不忍看到他所創造所愛的人類就這樣永遠沈淪，因此他早在創造人類之前，就已經為我們準備了一個拯救，就是“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”，並且定下了得救的原則，那就是“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”就必得救。弟兄姊妹，得救是神第一個永恆的旨意，他要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，因為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他要我們能夠再回到神的家中，成為他的兒女。親愛的朋友，作神的兒女真好，作基督徒真好，因為我們能夠有一位天父，成為我們隨時的幫助。

二、得勝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4:4,5）——聖潔

“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”

我們得救之後，神第二個旨意是要我們成為一個聖潔的基督徒。聖潔就是過一個不犯罪的生活。弟兄姊妹，過一個不犯罪的聖潔生活，可能不可能？當我到許多教會講道問他們這個問題時，我看到台下都在搖頭，意思就是一個基督徒根本就不可能不犯罪。我想這也是我們大部分人的想法與經驗。我們經常犯罪，有時甚至比非基督徒更會犯罪，因為基督徒總是以爲犯罪也沒有關係，反正主會赦免我的罪，因此每一個禮拜到教會認罪悔改，主就照他的應許洗淨我一切的罪，因此就犯罪，認罪，再犯罪，再認罪，就這樣一直下去，難怪基督徒沒有見證，傳福音沒有果效，自己也沒有祝福，沒有豐盛的生命。

弟兄姊妹，聖潔是我們力量的泉源，尤其是傳道人。弟兄姊妹，過一個聖潔不犯罪的生活是絕對可能的，因為這是神永恆的旨意。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聖潔不犯罪的祕訣，那就是順服內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的引導。

三、得福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-18）——豐盛

“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，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”。

這是神第三個永恆的旨意。感謝神，他要我們得救的最後目的，就是要我們得福，而得福的方法就是得勝。一個得福的人生，是一個喜樂的人生，禱告的人生，和凡事謝恩的人生。弟兄姊妹，喜樂的人，不一定是有錢的人，反而有錢的人，大都是不喜樂的；禱告的人，不一定是最富有的人，但是缺乏的人，大都是不懂禱告的人；凡事謝恩的人，不一定是最順利的人，但是凡事順利的人，也不一定是凡事謝恩的人。最近在台灣有一位生來就是唐氏症候群的女士，名叫黃美廉，是一位基督徒，因為她的努力，成為了一位口足畫家，而且在許多地方開畫展。在一次新聞記者招待會中，突然有人問她說，“黃女士，請問你如何看你自己？”。這個突如其來非常冒昧的問題，讓在場所有的人都非常驚訝，全場頓時鴉雀無聲，黃女士用嘴巴咬著筆在黑板上寫著，“我如何看我自己？我有一位愛我的天父，我有兩位從小疼我的父母，我有許多弟兄姊妹的關心，我有...”，最後她說，“我看我所有的，我從來不看我所沒有的”，說完，全場響起熱烈的掌聲。弟兄姊妹，讓我們的生命都能夠“聽天命”，在生活上“盡我們的本份”，享受神所賜豐盛的生命，作一個蒙福有見證的神的兒女。

得力：84:5-1 喜樂、愛上帝、愛弟兄、愛世界
得人：張南音 4/19 但願 1/17/2011